

#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侵訴字第47號

公 訴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 告 謝煜弘

選任辯護人 雷皓明律師

廖懿涵律師

上列被告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( 113年度偵字第9154號) ，本院  
裁定如下：

## 主 文

本件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## 理 由

一、按「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  
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  
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」、「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  
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  
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」，刑事訴訟法第449  
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案被告甲○○因妨害性自主罪案件，經檢察官依通常程序  
起訴，茲因被告於準備程序中已自白犯罪(見審侵訴卷第53  
頁)，本院認依其自白及現存之證據，已足以認定其犯罪，  
宜以簡易判決處刑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之規定，  
裁定由受命法官獨任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

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黃蕙芳

法官 陳盈吉

01  
02  
03  
04  
05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  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7 日  
書記官 王立山

法 官 許瑜容